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问中)向贵所函询【2016第240号】,公司对2015年年报进行了认真复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1. 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完成舜天路厂区搬迁和土地交付,回收到土地补偿金共1.68亿元。请说明舜天路厂区搬迁及收到土地补偿金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上述搬迁补偿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①舜天路厂区搬迁及收到土地补偿金的具体情况  
1)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等需要进行政策性搬迁,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合同约定,经扬州市江都区政府同意,由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按17597.76万元(0.38元/方)收购公司舜天路厂区用地(面积为85,013.7㎡折合127.52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3年10月,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5,279.33万元。《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5年12月,公司收到第二期土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11,508.43万元。《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购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截至本公告日,该地块补偿款剩余810万元尚未收回。

②相关会计处理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2013年10月收到第一期补偿款5,279.33万元和2015年12月收到第二期补偿款11,508.43万元,共计16,787.76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资产损失和搬迁费用,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同时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资产损失和搬迁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拟新建资产完成后,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重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截止2015年12月31日,搬迁后拟新建资产尚未全部完工,暂未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规定计划,发生与搬迁相关的支出及费用,在此类费用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助金额转入营业外收入。由于相关费用与所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相等,抵消后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重置计划发生资本性支出,待新建资产完成后,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重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由于上述厂区尚处于建设期,该支出不影响公司业绩。

待重置资产全部完成后,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结余的部分,转增资本公积处理,增加公司净资产,由全体股东共享。

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针对舜天路厂区收购及搬迁事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舜天路厂区搬迁及收到土地补偿金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④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9月6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舜天路厂区85,013.7㎡(合127.52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收购补偿款总额17,597.76万元。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第一期补偿款5,279.33万元,2015年12月收到第二期补偿款11,508.43万元,2014年度发生搬迁资产损失1,082,686.77元,搬迁费用5,154,819.70元,2015年度发生搬迁资产损失35,046,321.10元,搬迁费用3,637,580.74元。

⑤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处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资产损失和搬迁费用,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同时将搬迁过程中发生的搬迁资产损失和搬迁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拟新建资产完成后,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重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搬迁后拟新建资产尚未全部完工。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舜天路厂区搬迁及收到土地补偿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搬迁补偿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上述《问中》舜天

路厂区搬迁及收到土地补偿金的具体情况。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由上年末的1.17亿元上升至2.1亿元,同比增长79.43%,存货由上年末的3.4亿元上升至3.6亿元,同比增长7.86%,固定资产由上年末的3.61亿元下降至3.52亿元,同比下降2.34%。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由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请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并说明上述变动原因解释是否充分。同时,请说明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子公司后,应收账款增幅明显但存货、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新增合并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产能与报告期销量的匹配性。

回复:  
①关于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解释是否充分  
亚威股份于2015年7月份完成了对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并购事宜,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后报告期相关会计科目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合并报表余额			其中		
	2014年	2015年	差额	2014年	2015年	差额
应收账款	11,726	21,039	9,314	11,481	13,891	2,410
固定资产	36,053	35,210	-843	36,053	33,604	-2,359
存货	34,021	36,695	2,674	34,021	33,538	-48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9,314万元,上升率79%,其中:母公司增加2,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0%,新增合并创科源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6,1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2.8%。同时,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加额主要是新增合并创科源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子公司后,应收账款增幅明显但存货、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增加-843万元。其中: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少2,359万元,主要是处置了舜天路厂区厂房、土地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净值3,370万元;新增合并创科源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1,490万元。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少与合并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相抵后总体固定资产总额是下降的。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2,674万元。其中:母公司存货下降了483万元;新增合并创科源子公司增加存货2,954万元。因此,新增合并子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比上年同期上升8.7%。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新增合并子公司,带来存货、固定资产是有变化的,但总体没有应收账款增幅比例高,主要是创科源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目前的销售规模不相匹配,分析其原因,主要是近两年创科源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放宽了销售信用政策,加之市场经济形势下,客户资金紧张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延长,另外创科源子公司在销售易应收账款管理方面也存在管控不严格现象。这也是公司并购整合后需对创科源子公司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加以控制和改善的重要管理环节之一。

②分析新增合并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产能与报告期销量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增加额
营业收入	82,215,091.10	96,770,188.39	14,555,097.29
营业成本	56,940,112.45	65,883,674.75	8,943,562.30
毛利率	30.74%	31.92%	1.17%

创科源子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9,677.02万元比上年度营业收入8,221.51万元,增加1,455.51万元,增长率15%。

创科源子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维激光切割机、产品零部件大部分为外购与外协,占产品成本比重为85%—95%。公司内部制造主要是产品零部件装配和整机装配,极少产品是在公司内部完成,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多,产品安装调试也基本在客户完成,所以机器设备数量多少对该公司产品销量影响不大。

创科源固定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2015年增加固定资产705.28万元,主要是增加一台激光熔覆设备价值815.4万元,其用途用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研发,及对焊接、切割、增材、淬火等激光应用做工艺研究。

因此,创科源固定资产设备产能与其销售量增幅无直接相关性。

3. 报告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无锡锡鼎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胡伟巍的借款余额分别为157万元、50万元、72万元,请说明是否存在属于财务资助的款项,如是,请说明报告期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无锡锡鼎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胡伟巍的借款余额分别为157万元、50万元、71.69万元,均为无锡创科源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而来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锡鼎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570,000.00	1年以内	12.19	78,500.00
胡伟巍	借款	716,901.96	1年以内 1-2年	5.75	45,786.35
常州市武进恒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88	25,000.00
合计		2,786,901.96		21.64	149,286.35

无锡锡鼎科技有限公司和胡伟巍两笔借款在2015年8月份合并发生的,常州市武进恒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50万元借款是在2015年10月份发生的,在并购完成初期公司对创科源子公司整合计划、财务管控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子公司在执行业务财务管理出现偏差,考虑金额不大,且从2015年10月份开始母公司已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面修订并组织落实,所以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目前,常州市武进恒瑞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和胡伟巍的借款在2016年5月份已全部还清,无锡锡鼎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也于6月初全额还款。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26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6-028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发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告编号:2016-009)。于2016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6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购买了在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约20-40%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约60-8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4. 产品年化收益率:3.60%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7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6日
7.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

8. 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停止发售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情况不好,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公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批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89,300万元(含本次27,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38,300万元,累计收益1,258.6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理财产品认购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2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78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初始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通鼎集团	是	2,300,000	2015/7/23	201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0.43%	201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持有公司539,850,2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5.02%),已质押股份共309,9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2015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2015年10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6)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6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公司将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or 网络投票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and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3.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3至10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高南路999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该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有效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

③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④ 参会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①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0511

2. 投票简称:雪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雪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如下表: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64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内容为:

①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71,408,606.49元;

②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90%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926,173,739.54元,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以公司年末总股本665,069,6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133,013,927.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